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炼铁厂四高炉“4·4”机械伤害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4月4日18时43分左右，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天津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公司”）炼铁厂四高炉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40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4〕4号）和《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炼铁厂四高炉“4·4”机械伤害一般事故（以下简称“4·4”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2年8月10日，河东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4·4”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8月启动“4·4”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天津市公安局铁城分局、区总工会、天铁街道办事处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天铁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公安局铁城分局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此次事故的评估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天铁街道办事处负责参与评估天铁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并向区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材料。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纪委监委在职责范围内对事故评估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评估工作组到天铁公司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天铁公司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开展整改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与党政纪处分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对天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已落实；天铁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评估事项落实情况

（一）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1、天铁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对炼铁厂四高炉车间主任宋波海考核3000元，降职为副主任。

2、天铁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对炼铁厂四高炉车间沟下段长杨水田考核2000元，并撤去四高炉车间沟下段长职务。

3、天铁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考核炼铁厂当月奖金的10%，其中包含对炼铁厂相关责任人的考核。炼铁厂相关责任人的考核如下：考核炼铁厂厂长王京彬20000元；考核炼铁厂主管生产的副主任工程师曹立东10000元；考核炼铁厂主管设备的副主任工程师李琦5000元；考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副主任张智玉2000元；考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安全员卢国风1500元；考核炼铁厂四高炉车间沟下丙班班长、李涛安全联保互保人张火堂1500元；考核炼铁厂安全科科长马延凯3000元；考核安全技术部部长胡纳新5000元；考核安技部副部长滑明林3000元；考核公司总经理徐灯亮8000

元；考核公司党委书记李维健 5000 元；考核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王京彬 7000 元；事故单位与事故有关的其他责任人的处理由炼铁厂予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安技部备案。

（二）行政处罚和处理落实情况

1、天铁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徐灯亮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天铁公司健全完善了清扫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炼铁厂沟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沟下料坑门上锁，禁止随意进入，清扫料坑时，必须有人监护，使用专用工具清扫，不准进入防护栏清扫，注意料车运行情况；大量积料清扫需要岗位进行停电挂牌，停断料车动力后方可作业，避免挤伤。”并针对单通道料坑清扫作业建立完善了《炼铁厂沟下料坑作业专项制度》、《炼铁厂老区清理料坑作业专项制度》，对料坑清扫、检修和巡检管理等进行具体的安全管理要求，并对不同条件下的不同作业行为进行了危害因素风险辨识，制定防护措施。

2、天铁公司炼铁厂针对四高炉料坑内照明和通风除尘设施不良的问题积极改善了除尘效果，提升了除尘风量，加装了照明设备，彻底改变了料坑内能见度低、扬尘大的问题。确保料坑内作业人员能清楚准确观察料车运行情况。

3、天铁公司炼铁厂在四高炉料坑内的大料车和焦粉料车周围加装了安全防护栏杆，设置了躲避危害的安全区域，严禁作业人员进入运行的料车危险区域；加装了料车运行声光报警装置，料车运行到底部会有声光报警提示作业人员；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料坑小门上锁，做到了“人机分离”，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令人员顺利避险。

4、天铁公司炼铁厂健全完善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在职工中开展“每周安全宣誓”、“本周我是安全员”、“反三违、促安全、杜事故”等安全活动，全员参与安全管理。针对生产过程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填写家属告知卡，进行教育和考核，确保企业生产过程安全、平稳、有序。

5、天铁公司正在进行落后产能淘汰和置换工作，已经拆除了1、2号高炉、老制粉系统等设施，正在加快新建一号高炉及附属设施的建设。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主要问题

- 1、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
- 2、部分设备老旧，存在风险隐患。

具体问题见问题清单（附件1）。

（二）工作建议

- 1、天铁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切实强化二级分厂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指导质量和频

次。

2、天铁公司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淘汰落后产能，置换老旧设备。

具体建议见工作建议清单（附件2）。

附件：1、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问题清单

1、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缺少专项的制度和专项岗位岗位操作规程，相关场所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的控制没有形成明确的规章制度。

2、部分设备老旧，属需淘汰或产能置换设备，存在风险隐患，未及时将设备淘汰停用或产能置换。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1、天铁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安全规章制度，持续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专项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明确相关作业场所存在的主要危险源、控制要求、严禁事项和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确保料坑清扫作业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强化二级分厂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指导质量和频次。

2、天铁公司要持续加大资金、人员等投入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淘汰落后产能，置换老旧设备，在落后产能、老旧设备淘汰置换完成前，坚决落实风险防范和整改措施，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安全运行。